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6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亨岡企業有限公司（原名：統進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莛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64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亨岡企業有限公司（原名：統進元有限公司，下稱亨岡公司）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邀同被告林莛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01 利率減0.5%機動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  
02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機動計算  
03 （本件為3.59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04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  
06 務視同全部到期。嗣後兩造於112年4月13日簽立增補契約，  
07 到期日變更為114年3月15日，本金餘額自112年2月15日起至  
08 113年2月15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2月15日起  
09 至114年3月15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13期，按月償付本  
10 息。詎被告亨岡公司僅繳款至113年2月14日起即未遵期清  
11 償，尚欠本金146,6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林廷  
12 倫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為  
13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核  
19 定通知書、保證書、增補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20 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7至13頁），且被告已於  
2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2 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2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  
30 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  
31 諭知。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